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
所修訂的《電訊條例》
實施傳送者牌照**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述 –

- (i) 我們建議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所修訂的《電訊條例》(下文簡稱「經修訂條例」)的新發牌制度，推出一類名為「傳送者牌照」的新牌照；及
- (ii) 就上述建議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訂定新的發牌制度，把牌照概括分為四類，即專利牌照、傳送者牌照、類別牌照和不屬前述三類的牌照。
3. 關於傳送者牌照，根據修訂條例第 7(2)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獲賦予權力訂立規例以訂明有關的一般條件，包括有效期及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在根據第 7(2)條訂立規例前，局長須按照第 7(3)條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有興趣的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4.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局長依據第 7(3)條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述政府對實施傳送者牌照的建議，及闡述傳送者牌照所包括的服務種類。該份諮詢文件亦講述建議納入傳送者牌照內的一般條件、各類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和收費。

5. 諮詢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結束。我們共接獲 13 份由電訊業和廣播業所提出的意見書。諮詢文件以及全部意見書已載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電訊管理局的網站(網址分別為<http://www.info.gov.hk/itbb/>和<http://www.ofta.gov.hk>)。

6. 我們的建議普遍獲得業界支持。因此，我們可完善和敲定有關建議，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傳送者牌照的附屬法例。現把所接獲意見的撮要以及局長的詳細回應載於附錄 1。

有關新傳送者牌照的建議

7. 訂定《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精簡發牌程序以配合電訊業的急速發展。我們亦有意在新傳送者牌照制度下發出有效期為十五年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詳情載於第 23 段)。因此，我們必須及時敲定擬議的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配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8. 正如經修訂條例第 2 條所界定，傳送者牌照將包括若干現有的電訊牌照，例如：

- 本地及對外電訊設施服務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簡稱「固網服務」)牌照
- 個人通訊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陸上流動服務以外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就經營衛星空間站所發出的牌照
-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
- 根據已被廢除的《電視條例》¹所發出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和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9. 我們建議把電訊傳送設施的發牌和規管工作集中納入傳送者牌照制度下。受規管的設施將牽涉龐大投資及向(或準備向)廣大市民提供服務。下文第 10 至 31 段分別就以下幾方面，載述我們所提出建議的詳情、諮詢期內所接獲意見的撮要，以及我們的回應：

- (a) 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
- (b)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¹ 《電視條例》已被廢除，由《廣播條例》取而代之。根據《廣播條例》，商營電視廣播牌照和收費電視廣播牌照均被當作根據《廣播條例》和經修訂條例發出的牌照。

- (c) 收費結構；
- (d) 有效期；及
- (e) 就現有牌照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

A. 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

10. 我們建議把傳送者牌照劃分為以下幾類 -

- (a) 「傳送者(固定)牌照」；
- (b) 「傳送者(流動)牌照」；及
- (c) 「傳送者(空間站)牌照」。

11. 上述每類傳送者牌照的服務範圍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決定及在個別牌照上訂明。附錄 2 列出與現有電訊或廣播牌照相應的傳送者牌照的擬議服務範圍。電訊局長將不時參照電訊市場的發展，檢討傳送者牌照的服務範圍。

12. 三類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將會一樣，但在有效期和須繳費用方面，則有所不同。電訊局長會在發出牌照時，就各類牌照附加適當的特別條件。

13. 我們在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大致對傳送者牌照的分類及服務範圍表示支持。我們要補充一點，為實施新的發牌制度，電訊局長將依據經修訂條例第 6D(2)(a)條，發出牌照申請指引(包括發牌準則)，確保所有營辦商，不論是新加入者或現有經營者、本地或跨國機構，都能夠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制度下運作。

B.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14. 基於確保公平競爭的一般原則，局長認為，某類網絡的現有營辦商與新發牌制度下同類網絡的新營辦商，在運作上應有類似的義務和權利。因此我們建議，傳送者(固定)牌照、傳送者(流動)牌照和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一般牌照條件，應與現行發牌制度下相應牌照的一般條件相若，但多餘的條件則應予以刪去，及在行文上作出必要的修訂。為求一致，我們亦建議各類傳送者牌照應採用相同的一般條件。

15. 局長已依據上述原則檢討現行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衛星空間站牌照的所有一般條件，以便確定哪些條件一般適用於各類傳送者牌照。至於那些只與個別現有牌照相關的一

般條件，將會成為相應類別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而該等特別條件必須是電訊局長獲經修訂條例授權施加者。若個別現有牌照的特別條件與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重複，則該等特別條件將予以刪去。

16.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已把現有牌照的若干一般條件納入經修訂條例內。該等條文是關於檢查和測試設施(第7J條)、反競爭行為(第7K條)、濫用優勢(第7L條)、提供資料的規定(第7I條)、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第35A條)及提供、使用和共用設施(第36AA條)。因此，我們建議無須在傳送者牌照內再列出有關係文，以免重複。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所公布適用於各類傳送者牌照的擬議一般條件，現載於附錄3。

18. 回應者支持有關劃一各類傳送者牌照一般條件的建議。其中一份意見書尤其贊成我們所提出關於牌照條件應豁除經修訂條例所包括條文的建議。

19. 至於就個別一般條件是否適當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若干意見書指出擬議的一般條件第13A條(規定持牌機構採用電訊局長所核准的傳送計劃)過於局限，及可能增加持牌機構的行政負擔。不過，我們認為該擬議條件並非新設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在很多現有牌照中也訂有類似的條件，以確保不同傳送媒體的無線電和電訊系統在諧協的環境下運作。然而，我們同意，現時所擬議的一般條件第13A條的細節須按不同類別的傳送者牌照而訂定，而現時的條文則可能較廣泛。因此，我們經考慮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後，認為電訊局長宜把該條件列作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

C. 收費結構

20. 局長建議，傳送者(固定)牌照、傳送者(流動)牌照和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收費結構，應與現行制度下的有關牌照(如有的話)相同或相若。整個傳送者牌照制度的收費結構載於附錄4。我們的政策是希望從牌照費中收回電訊局長批出牌照及規管牌照所准許活動的成本。局長將會監察有關的收費結構及視乎適當情況予以檢討。

21. 我們所接獲的意見書主要認為，新發牌制度下的應繳費用不應超逾持牌機構現時所繳付者。營辦商可以放心，電訊局長不會收取高於其成本水平的費用。此外，亦有意見書建議當局檢討及改革

收費結構或費用計算公式，以減低現行收費。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電訊管理局所收取的費用，而現行收費的水平和結構是政府經過定期檢討以便讓電訊管理局收回成本而訂定的。電訊管理局自一九九零年起已凍結收費，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把移動電台的牌照費削減 60%至現行的水平，即每移動電台為\$30。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應該維持上文第 20 段所解釋的建議。

D. 有效期

22. 除下文第 23 段所述的傳送者(流動)牌照外，局長並不建議對現有牌照(包括廣播牌照)的有效期作出任何更改。因此，任何新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將會與其所取代的現有相應牌照的有效期相同。

23. 鑑於流動服務市場發展迅速，局長已檢討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是否足夠。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屬於傳送者(流動)牌照的範圍，所以必須確保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足以令營辦商就其作出的龐大投資得到回報。因此，局長建議這類牌照的有效期應為十五年，由批出牌照的日期起計。比較之下，現有流動服務牌照的有效期為十年。

24. 各類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現載於附錄 5。

25. 在實施傳送者牌照的發牌制度後，當局可能會在並非發出全新牌照的情況下發出傳送者牌照(例如依據持牌機構向政府交還牌照的安排或為現有牌照續期)，該等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會如下文第 28 至 30 段所述者，視乎有關的不同安排而定。

26. 最多回應者就當局提出把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的建議發表意見，它們全部都支持我們的建議，有兩份意見書甚至建議將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二十年。此外，一份意見書提議把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二十五年。

27. 在為第三代流動服務制訂發牌架構時，我們已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有效期作出充分考慮，並且參考了海外的做法。鑑於本地市場的情況，我們認為十五年的牌照有效期對香港最為合適。至於傳送者(空間站)牌照方面，由於一枚衛星的壽命通常為十五年，我們認為目前為期二十年的牌照應足以讓營辦商從投資中得到回報。

E. 就現行牌照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

28. 在實施傳送者牌照架構後，電訊局長不會再以現有方式發出任何新的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或衛星空間站牌照，而會發出相應的各類傳送者牌照。不過，現有牌照仍具備效力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0 條，現有牌照在尚餘的有效期內須當作是根據經修訂條例批給的牌照，並且須受在新發牌制度生效日期前附於該等牌照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而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即據此而適用。如現有牌照容許持牌機構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續期至指定日期，則電訊局長在批准該牌照續期時，會根據新的傳送者牌照制度發出相應的傳送者牌照。

29. 為更妥善地管理有關牌照，電訊局長認為，儘管經修訂條例第 70 條已訂明有關的過度性安排，我們亦應容許現有的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衛星空間站牌照的持牌機構，向當局申領相應的新傳送者牌照。不過，此等新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應與現有牌照尚餘的有效期相同。此外，新牌照年費的應付日期，亦應與現有牌照下的應付牌費日期相同。不過，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批准，須待當局在考慮有關因素(如現有牌照尚餘有效期及經修訂條例的規定)後作出決定。

30. 自設傳送設施的現有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可分別根據《廣播條例》及經修訂條例，交回現有牌照以換取適當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傳送者(固定)牌照。在這種情況下，其傳送者牌照的服務範圍將局限於傳送本身或第三者的電視節目。現有牌照所訂明的現有權利和義務，將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相應牌照，除非與《廣播條例》或經修訂條例的條文有所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牌照的有效期將相當於舊牌照尚餘的有效期。應繳的牌費現載於附錄 4。個別持牌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以這種形式交回現有牌照。另一方面，現有營辦商如想藉此機會擴大其傳送容量和服務範圍，亦可申領提供全面服務的傳送者(固定)牌照，並遵循任何有關的發牌規定辦理。

31. 對於讓現有持牌機構選擇轉換其現有牌照的建議，部分回應者表示歡迎；它們亦知道所轉換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將等同現有牌照的餘下有效期。清楚明白這一點是十分重要，因為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較其等同的現有牌照的有效期為長。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解釋，電訊局長會就牌照申請事宜發出指引，這將包括現有持牌機構提出轉換等同類別傳送者牌照的申請。

下一步的工作

32. 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適用於實施新的傳送者牌照制度。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尾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2)條所訂立的有關規例，以配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